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五／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林琳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華美玲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國添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鄧龍祥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伍振祥先生

工程師／17（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詠雅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胡泰安先生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渠務署

陳永賢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 渠務署

游啓浩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6 渠務署

討論第4項議程

吳麗芳女士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鑾議員（主席）

田北辰議員，BBS，JP

林婉濱議員

鄒秉恬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他代為主持。

2. 代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3. 代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代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代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工務工程計劃 4401DS 號—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社區建設第 19/13-14 號文件）

6.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

(1)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下稱“總工程師”）胡泰安先生；

(2)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 陳永賢先生；以及

(3)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游啓浩先生。

7. 渠務署總工程師介紹該署為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而將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下稱“擬議研究”）。他表示，重置深井污水處理廠的初步選址為距離現有深井污水處理廠東北面約 150 米的山坡下。擬議研究會就此項搬遷計劃作全面的初步技術及影響評估，並會特別注意環境、交通及對鄰近屋宇結構這三方面。此外，該署在進行相關工地勘測時會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以控制有關的短期環境影響及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該署估計擬議研究的費用（包括顧問費用、工地勘測費用及其他勘查費用等）約共 4,000 萬元。如撥款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擬議研究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展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完成。

8. 林琳議員、陳偉明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支持署方把深井污水處理廠搬遷往岩洞；
- (2) 讚賞署方藉重置深井污水處理廠的契機，提升污水處理的質素；
- (3) 詢問重置深井污水處理廠的選址屬私人土地的面積、現有深井污水處理廠所服務的人口及面積；
- (4) 建議署方考慮增加重置深井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以配合該區的人口增長；
- (5) 深井一帶土地資源緊拙以致社區設施不足，期望騰出的土地可為區內居民提供相關設施；
- (6) 關注爆破工程對深井東村及黃金花園一帶的樓宇結構、環境及交通所造成的影響；
- (7) 要求署方向受影響居民講解有關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計劃及擬議研究的詳情；以及
- (8) 建議署方從環境、交通及生態等方面所造成的影響作詳細評估、注意排風口的設計、就附近墓地的安排聯絡相關人士、就原居民的松山牌照事宜與深井村公所聯絡、留意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計劃的成本效益及準確估算爆破工程所需的炸藥數量。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9. 渠務署總工程師的回應如下：

- (1) 根據現有的初步資料，現時有數間私人房屋位於重置深井污水處理廠的初步選址附近。渠務署會就有關土地情況進行研究，以減少對私人土地的影響；
- (2) 現有深井污水處理廠主要處理油柑頭至青龍頭一帶的住戶及該範圍內的其他設施所排放的污水，涉及人口約 39 000 人；
- (3) 擬議研究會根據最新的人口數據，評估現時每日 17 000 立方米的污水處理量是否足以應付該區未來的需求，亦會就有關工程對附近交通所造成的影響進

行初步評估；

- (4) 現有深井污水處理廠佔地約 1.1 公頃。視乎擬議研究的結果，重置深井污水處理廠的佔地或會較小；
- (5) 爆破工程主要在山洞內進行，而且每次只會涉及短暫時間，所發出的聲響一般會被石層阻隔。根據該署的經驗，有關工程所產生的震盪一般不會超出每秒 25 毫米的標準；
- (6) 處理污水所產生的氣味會經過除味設施才向外排放。此外，該署亦會覆蓋氣味源頭作為有效的氣味控制措施；以及
- (7) 該署會就有關墓地及松山牌照等事宜諮詢相關持份者。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二分到席。)

10. 代主席、文裕明議員及陶桂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避免在晚間進行爆破工程；以及
- (2) 詢問重置深井污水處理廠的入口位置、由設計到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所需的時間和儲存及運送炸藥的方法。

11. 渠務署總工程師的回應如下：

- (1) 擬議研究中會探討爆破工程的安排，一般而言，炸藥須每天由礦務部運送到有關地點，並於兩小時內完成爆破；
- (2) 建造岩洞及興建污水處理廠的工程初步估計需時約四至五年，而實際所需時間將視乎爆破工程的安排。該署會詳細研究相關意見以作出可平衡各方面需要的爆破工程安排；
- (3) 該署初步計劃在青山公路，即現有深井污水處理廠附近，作為重置深井污水處理廠的入口；以及
- (4) 擬議研究中會詳細檢視運輸車輛於工程期間的流量，並作出合適安排。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三分退席。)

12. 委員會支持渠務署就擬議研究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要求政府為羅馬公園加設上蓋

(社區建設第 20/13-14 號文件)

13. 代主席提醒委員應從區內整體規劃的角度討論是項議程，而若涉及個別設施的優化建議，則不屬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4.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下稱“經理”）吳麗芳女士。

15. 陳金霖議員介紹文件。

16. 康文署經理表示，該署會研究委員的意見，並會按需要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到席。）

17. 文裕明議員、林琳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振中議員、陶桂英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同意為荃灣大會堂廣場加設上蓋的建議；
- (2) 為免引起不必要的糾紛，區內活動已減少在有關場地舉行，使原本已不足以應付需求的活動場地更見緊拙；
- (3) 加設上蓋有助阻隔聲音向外散播，使該等場地可用於舉辦大型活動，這除紓緩區內表演場地不足的壓力外，亦可以減少與噪音滋擾有關的投訴；
- (4) 在設有上蓋的場地舉辦活動，可以使活動不受天雨影響，活動舉辦者亦不必因此而另覓後備場地，使區內資源得以善用；
- (5) 有關建議不但使該等場地得以發揮其效用，亦可推動區內文娛康樂活動的發展；以及
- (6) 建議參考赤柱廣場及葵青劇院的設計，使有關上蓋能與周邊環境互相配合，並成為區內地標。此外，有關設計需注意隔音、外觀及通風等元素，另建議在有關場地加建梯級供市民休息，並使之成為真正的羅馬廣場。

（按：黃家華議員及華美玲女士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退席；陶桂英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退席。）

18. 康文署經理感謝委員就有關事宜所提出的意見，該署會於會議後與負責人員作詳細研究。

## VI 第5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19. 黃偉傑議員報告，“「南」「亞」板球融動樂”活動下的“探望長者同樂日”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板球友誼賽暨社區推廣日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屆時會由南亞裔參加者向區內居民推廣板球運動。。

###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20. 代主席報告，“荃灣區無障礙通道普查”的報告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

區內派發，至於向社會大眾介紹荃灣區的歷史、文化及生活習慣的“「與荃灣對話」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在區內派發。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21. 陳金霖議員報告，小組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的“工商業講座”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在荃新天地一期順利舉行。這項活動深受區內居民歡迎，參加者反應熱烈並期望來年可在同一地點舉辦有關活動。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會”）（獲資助團體）

22. 燈飾會副主席羅少傑議員報告，“荃情關愛家香港 活力倒數迎一四”大型倒數活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晚上圓滿結束，當晚約有 17 650 人次入場參與。農曆新年燈飾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中旬亮起。此外，與籌募活動有關的燈柱直旗和海報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拆除。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23.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區建設第 21/13-14 號文件）；以及
- (2)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22/13-14 號文件）。

VIII 會議結束

2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二十八日。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六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